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244號

原　　告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原告請求代位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伍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參佰玖拾伍元，並具狀記載被告之姓名，暨檢附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陳報本院，或依法聲請公示送達，並提供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」、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出之起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記載被告之姓名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且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3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395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3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具狀記載被告之姓名，暨檢附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陳報本院，或依法聲請公示送達，並提供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號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

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德釧